

2026 年田林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编号：310104000260403100835-04342731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2日

目 录

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田林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403100835-04342731 预算编号：0426-000189067、0426-K0000720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254.37 万元，投标限价为 254.37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 系 人：洪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采购内容	做好田林公园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10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5-23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6-01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供应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33626718 收件人: 暴星星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供应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6-03 10:00:00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6-03 10:00:00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8	其他	响应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田林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参加报名。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田林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4000260403100835-0434273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0426-000189067、0426-K00007206
- 4、采购内容：做好田林公园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 365 日历天，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 6、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金额：2543700 元（国库资金：2543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5-23 00:00:00~12:0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6-01

12:00:00~23:59:59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响应时间：2026-06-03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6-03 10: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系人：洪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响应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响应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传标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传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传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响应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花卉养护、花卉调整种植、部分容器更换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9.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响应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响应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

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响应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响应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田林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2. **管理范围：**田林公园，总面积约 14058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9031.3 平方米。
3. **工作内容：**依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 版）、《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管理标准，做好田林公园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
4.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

1、总体要求

根据《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保持公园内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美观、整洁、完好，保持路面平整清洁，排水管道无淤积。绿化内整洁、无废弃物，保持水面清洁，创造整洁优美的公园环境。

2、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园路、广场、平台、科普展馆、城市家具、绿化区域等的保洁工作，作业方式包括人工清扫、擦拭、人工冲洗等；以及区域内垃圾收集、分类、清运等工作。

3、人员配置

保洁人员不少于 2.5 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 42 小时工作时间。投标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4、设备配置要求

所有保洁工作中使用的机械、用具、辅助材料及各种物料消耗均由中标单位配备。

5、服务要求

- (1) 公园内保洁工作应做到园区环境卫生整洁：公共广场、园路平台范围内各部位卫生质量以“八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涂写）为标准；园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2) 绿地清洁：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3) 公共设施：每日至少对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园椅、分类垃圾箱、座椅、标牌、灯具、栏杆等公共设施集中保洁 1 次。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原则上不得超过 2/3 处，不得出现满溢情况，确保垃圾分类准确，保持垃圾桶和垃圾临时堆放点干净、整洁，蝇蚊孳生季节定期喷洒灭虫药物；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
- (4) 垃圾清运处理：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负责垃圾的外运处置，垃圾在临时存放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5) 保洁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不与他人发生冲突。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照标准完成各项任务。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6) 每日 6:00 前需要完成对整个公园的第一次全面保洁。
- (7) 对园区及绿化内的保洁工作要做到每天普扫 2 次，其余时间循环保洁，保持园区的整洁。
- (8) 保洁工作时必须做好日间、夜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卫生操作工具应堆放整齐、保持整洁、不外露。

（二） 保安服务

1、 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田林公园的安保工作，维护公园游园秩序，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确保公园开放期间总体运行安全。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落实田林公园内值守与日常巡查，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并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沟通联动机制，做好区域内反恐、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人员配置

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16 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 42 小时工作时间。需配备安保总负责人 1 名，具备丰富安保经验。投标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4、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方应配置保安人员制服、反光背心、雨衣雨具、手套等，对讲机、巡视终端、执法记录仪、手电筒等保安装备，按需配备防暴器材（含防爆桶、防暴毯、防刺服等）、不锈钢铁马、路锥等。

5、 服务要求

(1) 确保全年 365 天服务时段内始终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工作时间与公园开闭园时间相匹配。

(2) 根据《上海市文明游园守则》（2018）要求，劝阻各类不文明、禁止类等行为，发现问题后在岗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到场处置，发现 1 起劝阻 1 起，规范游客文明游园行为，确保园内施工、活动符合安全、文明要求，不影响游客通行。

- (3) 对劝阻无效的情况，汇报执法部门处置；对打架斗殴、盗窃，携带、投放危险物品，携带管制器具，非法聚集、邪教迷信活动等治安案（事）件，及时汇报执法部门，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 (4) 遇到游客报警时要协助公安机关对公园内发生的案件、违法事件现场进行看护，并及时报告处理，同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事件。
- (5) 与公安、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工作中积极维护本项目形象。
- (6) 根据公园安全管理需要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如公园节假日大客流、公园临时活动、各类治安事件及突发火灾、游客意外落水、游客突发疾病、游客意外受伤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并定期演练确保公园正常运行。
- (7)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群众事件第一时间，现场安保队员将依照工作规范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控制现场秩序，并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同时呼叫增援，安保队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迅速集结并赶往事发现场协助现场队员开展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
- (8)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件”和“部件”隐患如设施设备损坏或缺失、大面积环境保洁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若存在安全隐患，按照应急流程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 (9) 非机动车禁入区域无车辆闯入，公园外沿线非机动车停放整齐。及时整理乱停放或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辆，每小时整理不少于1次，做好停放引导和停放点日常管理。
- (10) 当节假日人流增加或园区内有大型活动时，应对所发生的状况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有针对性的增加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维护园区内的秩序及安全。
- (11) 做好周期性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报警事件的现场确认工作；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临时施工区域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巡逻应严格按时、按指定路线巡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
- (12) 安保休息室及监控室需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规范、不外露。

（三）绿化养护

1、总体要求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等管理标准和要求，参照一级公园绿地标准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

2、服务范围

绿地面积约 9031.3 平方米。（苗木清单见附件）。

3、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方应配置相应的枝剪、锯剪、割灌机、水枪、水泵等养护工具，养护区域就近应配置管理用房，保证快速到场。

4、人员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为每 3000 m²绿化面积至少配备 1 名绿化养护人员。

5、服务要求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种。

（1）景观要求

- ① 植物群落结构：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 ② 树木生长：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 ③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④ 草坪养护：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

- ⑤ 杂草控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 ⑥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
- ⑦ 其他设施：支撑、盖板等设施完好无损。

(2) 技术要求

1. 修剪

- A.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为主，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 B.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需根据开花习性，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 C. 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灌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
- D. 绿篱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使新枝不断发生，每次留茬高度 1cm，“五一”、“十一”前必须修剪确保景观效果。

2. 松土、除草

- A. 中耕初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 B.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土一次；
- C.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 施肥

- A. 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严禁施浓肥和过量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B. 春、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应多施肥；夏季气温高，水分蒸腾量大，宜薄肥随水施；冬季温度低，植物生长停滞，不宜施速效性化肥。

4. 花坛布置

A. 应根据环境和观赏要求进行设计，有精美的图案或色彩配置。

B. 总面积约为 70 平方米，每年花卉布置不少于 4.5 次，其中 4 次为集中全部更换，重点确保“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进博会”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观赏效果，0.5 次为根据业主要求对状态不佳的草花进行部分更换，使全年观赏期达到 360 天(换花空置期除外)。草花种植密度平均为 25 株/m²。

C. 应与周围环境协调自然，表现观赏植物本身特有的自然美，以及观赏植物自然组合的群体美。

D. 植株应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当残花量>8%或单一品种块面的 20%面积出现空秃枯死时应及时补植。

E. 积极参加全市花坛、特色园艺景点等展示活动，打造特色植物区。

5. 草坪养护

A. 草坪草应保持生长茂盛、质感好，草色纯正、均匀，草坪雨后应无积水坑，低洼严重的需在冬天填细土。

B.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C. 草坪高度，冷季型为 6cm，暖季型为 5cm，追播型为 5cm 以下。

D. 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规定修剪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修剪频率要求见附表。

月份	修剪频次 (次/月)				全年修剪次数 (次/年)
	4-6 月	7-8 月	9-10 月	12-3 月	
冷季型草	3-4	1-2	2-3	1-3	25-35
暖季型草	1-3	2-3	2-3	0-1	15-30
追播型草	3-4	3-4	2-3	2-3	30-40

- E. 及时对长势不佳的草坪区域进行局部更换。
- 6. 地被植物
 - A. 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一般应低于 60cm。
 - B. 定期修剪过高徒长枝控制适当高度，保持上中下木的清晰层次。
 - C. 及时清除地被植物的枯残枝、残花及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
 - D. 灌木类地被植物植株行距过密，必须抽稀移栽。
 - E. 球根、宿根类地被应根据实际生长情况分株、翻种。
 - F. 地面空秃大于 0.5 平方米时须及时补植。
 - G. 对退化的灌木、地被进行更换。
- 7. 植物保护
 - A. 园内植物应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以下，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 B. 有植保员定期、定点观察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及有害生物的动态，发现虫情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台账记录。
 - C. 对美国白蛾、白蚁等危险性有害生物，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监测调查，一旦发现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治。
 - D. 防治措施应尽可能使用人工措施和生物药剂，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农药和除草剂的使用量，严禁使用国家及上海已颁布禁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 E. 喷洒农药要注意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不得在水源周围使用影响水生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药剂；不得在人流集中的时间喷洒药剂。
 - F. 喷洒药剂应至少提前 3 天张贴告示告知游客。
- 8. 苗木的补植、抽稀和调整
 - A. 现有树种不适宜当前种植的立地条件，造成植株生长严重衰退的，应及时调整。
 - B. 调整应“留大去小、留强去弱”，林缘树必须保持树冠丰满完整。

- C. 植株拥挤过密无生长空间的，应抽稀。
 - D. 抽稀、挖除死树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 E. 绿地内树木衰老，生长不良或死亡的，影响景观的植株必须及时清除补植。
 - F. 绿篱出现缺株、空秃时应及时补植；草坪出现空秃时应及时补植。
 - G. 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树种规格、质量相似的植株。
9. 防寒、旱、台、涝、高温的抢险工作
- A. 冬季对不耐寒植物及时修剪，做好包裹捆扎防寒工作，遇大雪霜冻天气，要准备好草垫铺设在主要出入口及主园路上。
 - B. 高温干旱时需及时安排抗旱浇灌，一般应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浇灌要一次浇透，防止将泥土冲到茎叶上。
 - C. 梅雨季节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防止涝情发生。
 - D. 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情况的，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E. 当暴雨或台风来临时，应提前储备防台防汛物资，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巡视，及时排除险情。
10. 绿化作业后保洁：
- 绿化作业后垃圾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11. 基础资料
- A.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 B. 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

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C. 死亡树木淘汰：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D.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12.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

园内若有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则应密切观察树木的生长状况（不涉及具体养护工作），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上报区绿化管理部门古树专管员。

13. 景观调整提升

A. 主要针对公园内景观效果不佳区域，开展品质提升工作，优化植物配置结构，调整功能布局，提升公园整体质感与观赏性，调整提升方案需向采购人上报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设施设备维护

1、总体要求

根据《GB50268-2023 供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GB50303-202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注》、《GB/T34272-2017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28711-201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GB/T 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 27689-2011 小型游乐设施立体攀网》、《T/CSSS 003-2023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维护管理规范》、《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园林景观照明维护与管理技术规范》、等管理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

2、服务范围

徐汇区田林公园内，基础设施设备、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雾森系统、配电间、场地照明及其配电系统、无动力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家具、铺装及其他建构物（科普展馆等）、室外视频监控及弱电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的巡

视、维保，以及专业检测、专项维修与更新提升，确保设施完好、整洁、安全。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

3、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方应配置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操作时所需要的工具、仪器及专业设备。

4、服务要求

(1) 巡视

投标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类设施设备的运行特点，编制详细的巡视计划表。计划表内应包含巡视内容、巡视标准及巡视频次。

编制对应的检查表单用以落实巡视的执行情况及问题上报流程。每次巡视均应留下书面记录，巡视过程中发现待整改的事项应书面上报并跟进其整改进度和结果。

(2) 维保

编制年度维保计划。在管理过程中落实各项保养维护工作，将维保内容正确有效的实施，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3) 专业检测

编制年度检测计划。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根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定期对需要进行检测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可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4) 专项维修

为确保设施完好、整洁、安全，投标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对设施进行专项维修。维修过程中应确保材料质量、维修人员专业水平、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满足国家、行业及公园相关管理标准。

(5) 更新提升

投标方应根据行业动态和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对项目进行各类提升。投标方应根

据不同类别设施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实施。更新提升后材质应满足环保、耐久及景观协调要求。投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配备相应具备资质的人员，更新后的设施功能与外观不低于原标准。

（6）设施维修标准

维修时效如下：

- A. 应急维修处置类
- ① 断水、断电（非市政原因）：30 分钟（一般情况）；120 分钟（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② 水管爆裂：30 分钟（DN50 及以下）；120 分钟（DN50 以上）
 - ③ 渗漏水：30 分钟
 - ④ 重要位置照明灯具损坏：30 分钟（一般情况）；120 分钟（需采购维修配件）
- B. 常规维修
- ① 供配电系统元器件损坏：24 小时
 - ② 非重要位置照明灯具损坏：24 小时
 - ③ 无动力游乐设施损坏：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④ 体育健身设施：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⑤ 视频监控系统损坏及修复：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⑥ 水处理及雾森系统：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⑦ 城市家具类：24 小时（一般情况）；72 小时（需采购维修配件）
- C. 计划性维修维护
- ① 各类铺装：24 小时（影响安全的）；其余年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 ② 无动力游乐和体育健身设施：月度统一维保并预防性维修；
 - ③ 给排水设施：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 ④ 配电间：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
 - ⑤ 视频监控系统：月度维保中实施消缺维修，特别注意按需更换损坏的硬盘

⑥ 对外开放的木饰面设施每年油漆至少一次。

巡视及养护标准如下：

A. 室外给水设施设备

水表：表面清晰无破损，读数清晰可见，走字速度无异常

阀门：阀门井内干净，阀门开关顺畅，截止效果良好

快速取水阀：盖板完好，对接卡位牢固，无渗漏水

B. 室外排水设施设备

雨污水井（走车道路）：井座井圈完整，无晃动

雨污水井（绿化内）：盖板完好，井座井圈完整，无晃动，标高适中

市政检查井：内部无淤积，排水顺畅

线性排水沟：沟口线条整齐无变形、沟内无淤堵

砾石排水沟：砾石胶结牢固无散落、透水性能良好

道路收水口：格栅完整、周边坡度合理无明显积水

绿化收水口：格栅完整

C. 室外照明设施设备

照明配电箱：结构完整无变形、门扇开启灵活、门锁有效、跨接线齐全、箱内配件完好可用、接线整齐、接地装置达标

草坪灯：光源完好、灯杆牢固无晃动、接线无短路

射树灯：光源完好、角度适中、卡位装置可靠、接线无短路

庭院灯：光源完好、灯杆牢固无晃动、接线端子盖密封良好、接线无短路

龟背灯：光源完好、灯罩无破损、接线无短路

线性灯带：灯珠连续无暗点、色温一致、固定牢固无下垂脱落、接线无短路

挂树灯：光源完好、灯罩无破损、悬吊装置牢固、接线无短路

照明控制器：网络连接状态良好、控制动作可靠有效、APP 可用

灯具变压器：运行状态良好，无过热和异响情况

D. 雾森系统

雾森主机：运行状态稳定无异常抖动和异响、进水量和压力达到运转要求、出口压力满足雾化需求、各类表具指示正确

高压管道：管道埋设布置合理无明显外露、管道转弯半径符合要求、无折弯导致有效管径变小的现象、无断裂、无脱焊

高压喷头：安装牢固、雾化效果好、无堵塞、无漏水

E. 无动力游乐设施

主体架构：无掉漆、无变形、无损伤

滑梯类：板材平滑无毛刺、无变形、无损伤，护栏牢固无晃动

滚轴滑梯：滚轴滚动顺畅、无异响

秋千类：吊具顺直无扭曲、悬吊点稳定无异响、吊链无开环、座凳固定牢固无变形

吊椅类：亚克力主体无损伤、无开裂、无变形，不锈钢框架无裂纹、无断裂，吊链无开环、限位链固定可靠

绳网类：绳网外层麻绳无断丝和磨损、内部钢丝绳无外露、不锈钢扣具和紧固件无变形、绳网整体无拉长变形

缓冲装备：缓冲垫饱满无塌陷无破损、固定牢靠、软包完整无破损

F. 体育健身设施

乒乓台：整体平直无变形、漆面完好无锈蚀

健身器材：框架结构稳固无晃动、各活动部件运转灵活无卡滞无异响、漆面完好无锈蚀

G. 城市家具

成品独立座椅：固定可靠无晃动、木制品无破损无变形、金属部件无变形、漆面完好无掉色

树坛座椅：木制品无破损无变形、金属部件无变形、漆面完好无掉色

组合式垃圾桶：框架稳定无晃动、门扇启闭灵活无下垂无异响、内胆完好无破损、漆面完好无脱落、标识清晰

指示牌：支架固定可靠无晃动、指示内容清晰无错误

雕塑小品：框架牢固、主材焊接点无脱焊、表面无明显锈迹、无掉漆、无变形

H. 铺装

木地板：无松动、变形、翘曲、断裂等现象；木材表面色彩均匀，无明显褪色；地板下方无积水，排水通畅

透水沥青：无变形、起拱、断裂现象；无明显裂缝（宽度大于 1cm，长度大于 1m）、砾石无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现象；路面平整无积水，排水通畅

石材面：无明显磨损、变形、松动、断裂等现象；石材面干净、整洁；石面开缝不得大于 1.5mm

透水混凝土：表面无裂纹及气泡等

EPDM 塑胶地面：色彩均匀无明显褪色、颗粒紧密无松散、无成片的脱落露出底层

I. 视频监控及弱电系统

监控主机柜：常用及后备电源正常

监视大屏幕：完好无损坏，各路摄像机信号传输正常无丢失

硬盘录像机：视频存储期限不小于 90 天、调取功能完好

操作台：各设备功能齐全，反应灵敏

外场就地电源箱：供电正常、无短路

摄像机立杆：基础牢固无晃动、无变形

摄像机：外观完好、外罩无污损、角度合适

背景广播系统：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失灵、背景音乐定时可调、歌单可调、麦克风实时播报有效。

J. 桥梁、坡道

金属栏杆：稳固无晃动、无锈蚀掉漆

(7) 现场保障及配合工作

- A. 大客流保障：公园大客流期间，投标方应安排充足的人员和物资应对设施设备类故障。
- B. 活动配合：当采购人在公园范围内举办各类活动时，投标方应配合接水、接电等现场配合，并做好现场活动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 C. 施工配合：当采购人在公园范围内开展施工工程时，投标方应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工程方面的配合，并实施施工安全文明检查工作。

(五) 公共服务

1、能源管理

区域内基础照明、景观照明、监控等设施，根据节能降耗要求，制订能源管理方案，做好电费支付工作。

2、便民服务

- (1) 为游客免费提供外伤包扎用品、轮椅。
- (2) 在适当位置设置便民挂钩，方便游客挂放衣物、包袋等。
- (3) 设置公共服务信息告示牌、意见箱、失物招领箱。
- (4) 设置饮用水设备，该设备须具备冷热直饮水功能，为游客免费供应饮用水。
- (5) 为游客免费提供应急手机充电接口。
- (6) 每周开展一次家庭养花咨询服务活动。
- (7) 设立每周一次园长接待日，听取游客意见，改进服务。

3、“公园+”相关工作内容

- (1) 做好“公园+”相关承办工作，结合公园特色开展科普教育等各类活动，活动方案

需上报采购人通过后方可实施，费用按实结算。相关活动清单见附件。

(2)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各类活动保障工作。

4、公园氛围布置

(1) 根据节日特点配合采购人通过花卉景观与非植物元素装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氛围布置，营造公园传统节日韵味。

(2) 根据采购人重要活动要求，对公园进行相应的景观布置。

5、文明创建工作

(1)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文明创建、文化宣传活动。

(2) 配合采购人落实公园综合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志愿者吸纳、管理等相关工作。

6、配套设施管理

(1) 根据《上海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城市公园餐饮服务场所监督巡查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重点做好公园内餐饮服务场所等配套经营服务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2) 根据《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园内游乐设施日常管理，完善游乐设施管理制度，做好各项演练和培训工作，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3) 监督公园内的各经营单位必须证照齐全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其相关经营活动。加强对各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所有公园所属房产应该保持原定的功能属性。

7、游客诉求回应

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及市、区两级投诉平台上的涉及公园养护及管理的各类游客诉求的回应。明确专人配合投诉工作，在接到指令后立即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或者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3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8、中标单位需为采购项目购买相应保险，并处置好相应的接待理赔工作。

9、其他

- ① 根据管理需要，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区域内相关活动管理、施工管理、接待服务、文明创建等。
- ② 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各类突击性作业或专项性作业服务，需承担采购人指定的有关应急保障任务和政府相关托底工作任务。如遇特殊时段、重大节假日（五一、国庆等）、重要活动等大客流保障，以及恶劣天气（寒、旱、台、涝、高温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情况，应临时性增派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保绿等服务人员，增配移动厕所、废物箱、应急药箱等，保障服务水平。
- ③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投标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④ 积极处理对于因投标方的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 ⑤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⑥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配备

1、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同时组建以专职公园园长为负责人的管理团队，保证 365 天现场驻守，公园园长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均应由采购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为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应落实轮流值班制度，各类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及时得到处置。

(3) 现场管理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2、主要岗位职责等要求

(1) 项目经理及人员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负责工作计划（年度、月度、周）、总结（年度、月度、周）、安全应急预案、防台防汛预案、节日值班安排等资料的上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字和图片资料的整理和上报。该岗位不要求驻场。

A、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B、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C、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公园园长

需有五年以上绿化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城市综合管理业务，对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公共服务内容的难点、重点和措施、举措有深刻了解；全面负责公园日常管理、做好各项接待工作、妥善应对市民各类诉求、处理公园投诉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

(3) 管理人员

协助公园园长开展日常事务，需有绿化行业从业经验，熟练掌握计算机的各项操作和办公自动化软件的操作，能够妥善处理各项公园突发事件。

(4) 保洁人员

- A. 具备正常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
- B.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服装表面无明显污渍，注意个人卫生
- C. 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D. 文明礼貌，不大声喧哗，不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
- E.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5) 绿化养护工

- A. 一线养护人员应对绿化养护顺序、环节、具体操作步骤有一定了解，熟悉植物生长规律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等基本绿化养护内容。
- B. 养护期间，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
- C.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 D.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6) 设施维保人员

- A. 各工种应持有对应的经过国家认证的操作证
- B. 开展巡视、维修、保养等工作应确保自身及周边游客的安全，在公共场合进行作业应做好围护措施
- C. 常用工器具应确保其安全性，涉及强制检验的应按时检验
- D.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 E.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7) 安保人员

- ① 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 18-60 周岁，五官端正、精神饱满。
- ② 遵纪守法、思想上进、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

- ③ 遵守公园内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准擅自离岗。从业人员须经专业部门培训后取得上岗证。
- ④ 全面了解公园内环境、设备、设施、景点、娱乐项目等。
- ⑤ 穿着统一制服，佩证上岗，做好值勤记录。
- ⑥ 仪表、仪容整洁大方。不留胡须、长发。
- ⑦ 用语规范、文明执法、礼貌待人、主动热情。
- ⑧ 处理游客投诉应及时、耐心、认真，不能发生争吵。对游客提供的依据保存好，做好记录并及时汇报。
- ⑨ 上班时不准脱岗、喝酒、玩手机、闲聊，做好交接班记录。
- ⑩ 不得在站岗、巡逻时抽烟，不得做出有损保安队伍整体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四、其他有关事项要求

1、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

3、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中标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在规定时限完成采购人的整改要求。

6、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7、中标单位如若发现影响正常综合养护工作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反馈，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指导，积极妥善处理问题。

五、综合养护的考核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采购人检查监督中标单位的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3、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定期考核。

4、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设施维护服务质量、公共服务质量、重大活动及大客流期间安全保证服务治理啊、工作指令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方面。

5、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综合养护的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员费用：**公园园长等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餐费补贴、加班费用等。该项费用包含对本项目管理与服务所产生的必须的办公用品费、交通费、服装费等，以及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 2、**环境保洁费用：**是指保持综合养护管理区域内所需的购置设备工具费、消杀灭害、清洁用料费（含各类清洁剂、垃圾袋、易耗品等）等。
- 3、**保安服务费：**是指保安人员服务费用，包括维护管理范围内公共秩序所需的保安人员的装备费用。
- 4、**绿化养护日常费用：**包括绿化养护人员费用、养护费用、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补苗费、病虫害防治等费用，不含因养护不当产生的补植费用。
- 5、**景观调整提升费用：**指为提升公园景观效果进行调整的费用，不少于绿化养护日常费用的 20%。
- 6、**花卉景观布置费用：**指花坛景点布置更换费用，重点确保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 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观赏效果。
- 7、**设施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维保、维修、更新及检测等费用。
- 8、**公共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氛围布置、公园+、便民服务以及公共能源等费用等。
- 9、**税金。**
-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附件一：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种类及规格	株数	面积m ²	备注
	落叶乔木胸径 10-25 (cm)	株数		
1	银杏(A)	9		
2	银杏(B)	38		
3	马褂木	16		
4	二乔玉兰	14		
5	星花玉兰	8		
6	染井吉野樱	22		
7	白玉兰	4		
8	紫玉兰	4		
9	鸡爪槭	11		
10	水杉	96		
	落叶乔木胸径 30 以内 (cm)	株数		
11	水杉	26		
	落叶乔木胸径 40 以内 (cm)	株数		
12	从生朴树	2		
13	水杉	8		
	落叶乔木胸径 40 以外 (cm)	株数		
14	从生朴树	5		
15	从生乌柏	2		
	常绿乔木胸径 30 以内 (cm)	株数		
16	垂榕	5		

	常绿乔木胸径 40 以内 (cm)	株数		
17	香樟	16		
	常绿乔木胸径 40 以外 (cm)	株数		
18	香樟	1		
	非整形灌木	株数	面积 m ²	
19	茶梅		30	
20	菲油果	2		
21	八角金盘		570	
22	桂花	48		
23	腊梅	13		
24	木槿	6		
25	杨梅	1		
26	花石榴	1		
27	枇杷	1		
	地被植物	株数	面积 m ²	
28	草皮		2541	矮生百慕大混播黑 麦草
	其它地被		面积 m ²	
29	小麦冬		210	
30	百子莲		180	
31	扶芳藤		377	
32	吉祥草		254	
33	兰花三七		350	
34	日本鸢尾		34	

35	大叶吴风草		14	
36	大叶吴风草		32	
37	矾根		10	
38	金叶石菖蒲		290	
39	大叶栀子		27	
40	小叶栀子		60	
41	欧月		25	
42	绿 篱（整形灌木）	株数	面积m ²	
43	珊瑚		60	
44	北海道黄杨		50	
45	瓜子黄杨		620	
46	金森女贞		148	
47	春鹃		83	
48	安库杜鹃纺绸		9	
49	安库杜鹃王妃		2	
50	安库杜鹃红皇冠		22	
51	安库杜鹃皇室		82	
52	安库杜鹃皇室		17	
53	玫红品种杜鹃		17	
54	粉红品种杜鹃		31	
55	海桐		320	
56	龟甲冬青		60	
57	南天竹		146	
58	紫鹃		644	

59	车茉莉（风车茉莉）		7	
60	金叶大花六道木		310	
61	八仙花		230	
62	毛鹃		330	
63	花坛		70	一年 4.5 季草本草花

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

项目	细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建筑	公园管理用房	m ²	57	
	变电房	m ²	1.5	
	公园库房	m ²	14.1	
	市民驿站	m ²	61.5	
	厕所	1	个	仅负责建筑 本体维护
	母婴室	m ²	8.6	仅负责建筑 本体维护
道路及铺装	园路铺装（淡蓝色透水砂基）	m ²	960	
	园路铺装（透水沥青）	m ²	880	
	彩色 EPDM 路面	m ²	1600	
	黑色碎砾石	m ²	330	
	旱溪黑山石	吨	80	
	竹木板平台	m ²	862.63	
景观小品及园林构筑物	异形钢结构架	m ²	78.5	
	双层防爆玻璃	面	106	
	生境步道铁栏杆	m ²	63	
	平台不锈钢护栏 H1.2m	m	159	

园林附属设施（城市家具、标识）	垃圾箱	组	8	
	指示牌、告示牌	个	25	
	饮水机	台	1	
	清水混凝土坐凳	个	3	
	花岗岩阶梯坐凳	m	140	
给排水系统	快速取水阀	个	19	
	景观水表井	个	2	
	阀门井	个	7	
电气及照明	庭院灯 40W/220V	盏	13	防护等级 IP66
	投光灯 9W/220V	盏	163	防护等级 IP66
	投光灯 15W/220V	盏	23	防护等级 IP66
	投光灯 5W/220V	盏	20	防护等级 IP66
	抱树灯 15W/220V	盏	33	防护等级 IP65
	草坪灯 7W/220V	盏	107	防护等级 IP65
	地埋灯 2W/12V	盏	45	防护等级 IP67
智能化及多媒体系统	监控宽动态摄像机 8W	个	15	

	监控主机	台	1	
	监控显示屏	台	1	
	音响	个	29	
	雾森主机 TL-WS268A	套	3	
	雾化喷头 WS-015	套	3	
健身及游乐设施	腰背按摩器	个	2	
	引体架	个	1	
	转腰器	个	1	
	坐推器	个	1	
	健骑机	个	1	
	腹肌板	个	1	
	双人手臂支撑	个	1	
	大转轮	个	1	
	肩关节康复器	个	1	
	漫步机	个	1	
	膝关节训练器	个	1	
	坐蹬器	个	1	
	坐拉器	个	1	
	上肢牵拉器	个	1	
	椭圆机	个	1	
	铁质乒乓球桌	台	2	
	儿童秋千	个	3	
	儿童攀爬网	张	3	1.9m*1.45m

专业检测、专项维修、更新提升清单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专业检测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根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定期对需要进行检测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测	次	1
2	专项维修			
(1)	铺装类	铺装老旧破损，路面沉降、开裂、脱落等	平方	2042
(2)	配套建构筑物类	部分破损区域加固；粉刷、除锈、局部更换等	项	1
(3)	健身游乐设施类	破损更换等	项	1
(4)	城市家具类	破损更换等	项	1
(5)	隐蔽工程类	查漏、开挖维修、恢复等	项	1
(6)	其他	其他必要的专项维修	项	1
3	更新提升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其他必要的更新提升	项	1

附件三：其他项目清单

2026年田林公园综合养护管理其他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公园+”活动			
1.1	园艺科普活动	1	场	
1.2	配合活动	8	场	
2	公园氛围布置	1	项	元旦、春节、 中秋、国庆等
3	便民服务	1	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项目。其他绿地养护项目参照执行。

三、园林绿化养护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版)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6) 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8) 其他内容: _____。

(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

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31/T493)、《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1151)、《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

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

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13)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4)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5)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

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5)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按照以下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 (时间) 前支付____元, 作为预付款, 支付方式为: ____; 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养护期满后, 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 (时间) 前,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c. 其他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 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 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不能确定责任的, 由双方协商处理。

(5)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 (公章): _____ 乙方 (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单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10%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0-3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其响应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细节详细，综合评价好，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综合养护服务需求的得 29—35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基本完整、细节较为详细，综合评价一般，可基本满足本项目综合养护服务需求的得 22—28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深入、服务方案针对性不足、内容不够完整、细节简略，综合评价较差，仅部分满足本项目综合养护服务需求的得 15—21 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不得分。
2	管理机构设置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可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综合养护所做的规划情况，检验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综合养护需求，管理机构设置科学、职责清晰、流程规范、制度完善，规划合理可行、检验验收方案详实可落地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综合养护需求，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清晰、流程及制度基本完善，规划及检验验收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综合养护需求，管理机构设置存在不足、职责不够清晰、流程及制度不够完善，规划及检验验收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2—4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0-10	根据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管理项目经验和业绩、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完善合理的得8-10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基本合理的得5-7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存在明显不足的得2-4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配置无法满足要求的得0分。
4	设备配置情况	0-10	根据养护机具、设备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程度综合进行评定。设备齐全、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8-10分；设备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7分；有响应但设备配置不完善、明显不足的，得2-4分；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措施	0-10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性、可行性综合评定。体系完善、措施具体可行的，得8-10分；措施基本齐全可行的，得5-7分；有响应但措施不完善、针对性较差的，得2-4分；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完全未响应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0-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履约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承诺详实完善、措施到位、可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4-5分；承诺内容齐全、措施基本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2-3分；承诺内容简略、措施不足、仅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或承诺无效的得0分
7	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田林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备注
1	公园园长		
2	绿化养护		
3	花坛		
4	景观调整提升		
5	安保		
6	保洁		
7	设施专项保障提升		
8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9	氛围布置		
10	公园+		
11	便民服务		
12	公众责任险		
13	公共能源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4）可以增加服务项目，但不得减少及更改现有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或可自拟或可参照）

5-2

报价分类表（人工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种	单价（元/工日）	数量（工日）	合计（元）
1	园长			
2	保洁			
3	安保			
4				
5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表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6

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复印件等资料。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或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或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